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关于 2003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41号 2003年5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纠风办《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意见

(省纠风办 二〇〇三年五月)

近年来,我省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专项治理、治理公路河道“三乱”、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土地批租专项治理、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以及民主评议行风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和拥护。但当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仍然存在,一些已经治理的不正之风又出现了反弹现象,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和继续深入开展纠风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了进一步搞好全省的纠风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纠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03年,全省纠风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标本兼治、

纠建并举的方针,注重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注意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提出的要求和采取的措施行得通、做得到,以改革的精神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克服不正之风的有效办法,力求达到纠风工作力度、深度和效果的统一,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纠风工作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以民主评议行风为手段,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注重舆论监督,努力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自觉抓好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

### 二、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年,继续以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五件事,努力取得纠风工作新成效。

(一)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按照“总体规划,

分步实施”的要求,力争用三年时间使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行为规范化、制度化。今年的工作重点是:

1.严格规范学校的教育收费行为。坚决禁止和纠正中小学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最低录取分数线。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开展创建“教育收费规范学校”活动。研究制定中小学义务教育“一费制”具体办法。

2.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到所属民办二级学院变相高收费;不得以降分录取形式高收费、乱收费;不得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收取转专业费。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

3.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认真落实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尽快出台教育乱收费处罚办法,实行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基层政府和部门通过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加强对学校收费及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

(二)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加快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兼顾患者、医院、企业之间的利益,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推进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解决群众就医收费过高的问题。

1.全面推行药品集中招投标采购制度。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都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推行一级医院实行集中招标采购,规范药品采购财务核算,因集中采购降低的价格60%要让利给患者。积极推行一次性耗材、医疗器械和设备集中招标采购。进一步完善中标药品核价办法。加强对全省药品价格,特别是与防治“非典”有关药品器材价格的监督管理。

2.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程序。加大对集中招投标采购过程的监督,坚决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药品购销机制。对

在药品购销活动中不良记录的企业,实行省内药品招标市场禁入制度。

3.综合整治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药材市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给付患者门诊及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发布虚假医疗药品广告、非法行医、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特别要做好防治“非典”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严厉打击借预防“非典”之机哄抬物价发不义之财和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深入开展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作风纪律整顿,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行医和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理念。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医风考核、群众投诉举报、惩戒公示等制度,切实解决医疗服务中心开单提成、索要和收受“红包”问题。

(三)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乡镇机构等配套改革,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稳定农民税费负担水平。坚决杜绝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发生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继续稳定农业税及其附加、“一事一议”筹资和农村“两工”政策,稳定农业税赋,并使农民承担的“两工”和以资代劳比上年有所减轻。采取措施减轻纯农户负担,确保实现“村村受益、户户减负”目标。村内“一事一议”筹资要严格执行“民主议事,限额提取,专款专用、张榜公布”的规定,不准超范围、超限额筹资,不准不议事就向农民筹资。加大乡镇机构改革力度,确保人员精简分流到位。下决心把村干部数量压缩到省委、省政府规定的范围以内,并合理核定村干部报酬标准。突出抓好农村改水、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取消农业特产税等惠及农村和农民的四件实事。

2.积极稳妥地做好村级债务化解工作。防止发生新的债务。不准把乡村债务分摊到农民身上。坚决取消一切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和承担劳务的达标升级活动,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村级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上级部门在农村兴办水利、道路等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不得强行要求乡村进行资金配套。根据国务院规定,暂停税费尾欠的清收工作。

3.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审核,开展对农业生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向农民工收费问题的专项检查。禁止在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规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禁止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并强制农民接受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全面实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禁止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摊派报刊;禁止借婚姻登记等搭车收费。农民在非建制镇规划区建房和农民外出、外来务工除收取证照、证书工本费以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4.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继续实行农民负担预算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农民负担监测制度和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农民负担来信来访工作。严格执行涉农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加重农民负担,干部作风粗暴引发的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事件,要严肃查处。

(四)继续巩固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成果。按照“巩固成果,长效管理”的要求,巩固公路、河道“三乱”治理成果,防止“三乱”反弹。凡不符合规定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均一律取消。按要求完成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的清理整顿工作。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全省范围内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办法,遏制货车严重超载问题的蔓延,规范公路运输秩序。尽快出台治理公路河道“三乱”长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公路河道“三乱”中的典型问题,推动面上工作。

(五)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围绕优化我省经济发展环境,从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入手,切实解决部门和行业存在的不正之风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省统一开展以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行政执法

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经济管理部门要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公用事业单位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非典防治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坚决纠正少数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某些执纪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的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问题。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之中。坚持从领导机关做起,省、市(厅)级领导机关要作出表率,逐步形成条块紧密结合,纠、评、建相互促进的纠风工作机制。创新评议方法,完善评议制度,规范评议行为,强化评议纪律,科学运用评议结果,确保民主评议的公平、公正。把民主评议与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纠、评、建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

###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提出阶段性目标,并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要加强调查研究,从现行体制机制上分析产生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原因,通过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和采用现代技术方法,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问题。省教育、卫生、药监、农林、交通、公安、监察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分别制定纠风工作专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纠风部门要对各项纠风工作任务进行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抓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注意总结推广经验,用典型推动面上工作;努力做到纠风工作让党委、政府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